王成功

革命英雄人物岂容任性娱乐

刘胡兰是“小三”;董存瑞只身炸碉堡是由于老乡的背叛;邱少云在火堆里被烧死而不动不科学;雷锋的事迹是后来摆拍出来的,日记也是杜撰……近一段时期,诸多历史早有公论的革命英雄形象竟成为一些人茶前饭后的谈资。而且,在对革命历史的所谓的讲述中,一部分当代人特别是青年网民也充分发挥了他们的娱乐精神。调侃、抹黑和诋毁英雄形象的言论似乎成为一种网络“时尚”。

上世纪的中国经历了最为悲惨的苦难,在不断的战火洗礼中,涌现出了一批英雄人物。从抗日战争时期的杨靖宇、赵一曼、狼牙山五壮士;到解放战争时期的董存瑞再到抗美援朝时期的邱少云、黄继光,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雷锋等等,这些家喻户晓的革命英雄人物都成为革命精神、民族精神的象征。作为一种文化载体,革命英雄形象的时代价值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依旧拥有巨大的影响力,依旧是中华民族历史光辉灿烂的基础。

但是,在一些人的颠覆精神与过度娱乐的巨大冲击下,革命英雄人物被颠覆得体无完肤,其合法性与合理性更是遭到了极大的挑战。刘胡兰被有些人任意调侃,说她在临刑之前吓得尿了裤子,甚至还有人编造了多个版本的笑话。还有一些人企图证明雷锋日记是虚构的,并自以为是地推理认为,如果雷锋日记不是雷锋写的,那么雷锋所代表的奉献精神就不具有合理性,雷锋的价值也不具有合法性……这些形形色色的戏谑与恶搞,是对民族精神的肢解与破坏,也是对伟大民族生生不息的原动力的消解。

其实,革命英雄形象在历史演进中,逐渐成为一种精神象征,是一种文化载体。作为一个典型,他们已不完全是历史上的一个具体形象,已然从具体的历史情境中升华为一种精神象征、一个文化符号,是革命精神的代言人。抛开历史谈历史,以所谓的现代心理去揣摩英雄人物的胸怀,以所谓的当代眼光随意揣测、肆意解构历史,并不是科学的研究方法,更不是对待历史的态度。

在泛娱乐化时代,似乎一切都可以作为调侃的对象,解构与质疑似乎已成为现代人最为洪亮的口号。一些人为了在信息膨胀的时代发出自己的声音,获得他人的关注,发表一些让大家感到“标新立异”的言论,显示自己的与众不同和个性突出,再通过网络肆意传播。去中心化、颠覆经典、任意调笑,这些不负责任的“任性”,严重地消解了历史的厚重感和严肃性。

人类在历史之中寻找精神的归属之感,失去历史的民族将成为无家可归的流浪儿。革命英雄形象代表着革命历史,也代表着革命历史里涌现出的革命精神与民族精神。试想,我们这样“不屈不挠”地怀疑革命英雄形象的真实性,而不去传承、弘扬其中蕴含的精神,肆无忌惮、歪曲史实地对革命英雄形象进行不负责任的嘲讽与颠覆,我们的历史将会走向何处,我们的历史还将有什么存在基础。长此以往,我们必将陷入历史虚无主义之中。

《轻舟已过万重山》 吉龙生 摄

取向

子川

这个早晨
卡佛试图忘记自己
有两分钟,似乎他已经做到
卡佛说他努力过
直到鸟儿从扭曲的树上腾空飞起
飞在它需要行进的方
卡佛不是鸟,我不是卡佛
我忘不了自己
也不想去做这种努力
我用眼睛追踪窗外的小鸟
她飞一小会
折回,朝另一个方向飞
鸟的取向
其实是上天的取向
这一点,与我们完全相同

孔祥东

天阶夜色凉如水

又逢酷热,鲁迅诗云:躲进小楼成一统,管他春夏与秋冬。现在气温高低委实已与己无关,都是科技将人与自然隔开的结果,也各有各的幸福。

20世纪江苏地区连续10天以上的高温纪录:1994年6月29日—7月10日;1992年7月19日—8月1日;1988年7月4日—7月20日;1978年6月26日—7月10日;1971年7月12日—7月21日;1967年8月20日—9月20日;1966年7月16日—8月12日;1964年7月7日—7月17日…1959年前,与我无关,略去。

普鲁斯特说:往事藏匿在某件我们意想不到的物体中,偶然的触动、震撼和撩拨,使往昔的瞬间浮升到意识的表面。米兰-昆德拉说:过去的一切都会跃出记忆的表层,只是永难复归。读完这个高温纪录,我的心境同时处于两位文学大师所言的状态:往事历历在目,断断续续,生命的距离,让我意识到已永远无法再拥有过去的美好。

1964年是我入学前最后一年,用一句乡村的粗话说:那还是尿尿和烂泥的年龄。记得六月初六中午,吃过饺子,赤条条光屁股,拿一条毛巾,去水码头洗身上的汗,一脚踩上浸在水中长了青苔的石板上,一个趔趄掉进河里,越挣扎越往河中心去,幸被邻居听见,二哥把我捞上岸。不然,公历7月14日,在这最热的日子里,一个生命因为冲凉就结束了。

1966年“文革”开始,7月16日这天,或许是过后一两天,各大报纸都刊登“毛主席畅游长江”的大幅照片。那个高温的长夏我几乎天天都泡在水里,后来发现感染了吸血虫病,说不定就因为这一年。

1967年奇热的秋天,伴随着干旱,尽管家乡是围垦造田区,旱熟作物仍然晒得发黄萎蔫。城里在闹革命,各地纷纷传来武斗的消息,有人在外地工作的,家里人天天把心提到嗓子眼过日子。土路上足迹和木轮车辗出一层厚厚的粉末,光脚板踩在上面细细的,烫烫的,很舒服。忽然有一天中午,“扑、扑、扑”土路上跑步过去一支背抢的队伍,伴着他们脚下沉闷的声音,扬起一路尘土。转眼见他们浩浩荡荡押走了乡里“屁派”的头头。听哥哥辈的孩子们讲,他们是三队人马包抄去捉拿这个头头的,并且计划好,如果他逃跑就开枪打断他的腿。听了有些毛骨悚然。

1971年,又因为泡在水里太久,到了秋天老是发疟疾,病蔫蔫的我,又惊乍乍地听人们交头接耳地讲林彪要杀毛主席。

1978年早到的高温,我天天在竹园里复习功课,经过7、8、9三天炙热的煎烤,在早到的秋天,我离开了故乡。至2003年,高考从最热的7月,改为6月。恢复高考后第二年,我已是往往N届了,从家里到镇上的中学去考试,三里多远,早晨去,中午归,还安心睡了午觉,下午再去,却记不得天有多热。

1988年,在扬州,天热的似有些不适,电告—是电报报告未婚妻。傍晚时,她如一阵飘然而至的清风,人到病除。我们煮一锅稀粥,在办公室的电风扇下,吃得大汗淋漓,然后一个睡在办公桌上,一个睡在地上,过了一夜。次日,请假回乡休息。暑天的树荫下,未婚妻与嫂嫂们学会了打麻将,这成为婚后吵架的一根燃不完的导火线。

1992年,最后一次在乡下度暑,隔天写一篇怀旧的文章,最后写一个中篇小说,未完回城,便再也没有写下去。这年我还雄心勃勃地想横渡家门口的夹江,游了三分之一,有些胆怯,往回游,到岸已显体力难支。如果逞英雄,或许真的就出大事了。

1994年,一个多事之夏,身心倦怠中,开始享受现代科技成果,将南京、扬州的居所都装了空调。勤俭、简朴和吃苦耐劳的生活作风至此终结,也再不记得以后的高温滋味。

杜牧的诗:“银烛秋光冷画屏,轻罗小扇扑流萤。天阶夜色凉如水,坐看牵牛织女星。”说的是秋夜,其实每个炎热的夏天,我在乡下的生活情景,都如同杜诗所言。每到太阳西下,各家都将小饭桌搬到室外,借着落日后的余光吃完晚饭,然后再搬出竹床或支起床板,一家人一个个的洗过澡,再聚集在床板或竹床上,摇着芭蕉扇,轻声慢语的讲着家常事。等天完全黑下来,床板或竹床上就能感到有薄薄的露水,躺下的感觉真是透心凉。仰望银河星汉,深邃无边,大人们所讲也从家常扩展到旧事,随着夜深又蔓延到先人鬼怪。天上忽有流星划过,心中一阵惊悚。此时露水已积在身上,有些不胜凉意,大人或许还会再坐一会,小孩便该回屋睡觉。

这种美好的感觉除了大自然所赋予的以外,还有情亲的融洽。一直到1992年,我34岁,已为人父,却一如孩童,躺在竹床上,挨近坐着的妈妈,唠叨家常,心中弥漫着柔情。这种来自生命本源的惬意,恐怕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无法寻觅。此后,我再未回家乡歇暑,但一有触发,心中便漾起涟漪,如普鲁斯特和昆德拉所说,往昔就会浮现到记忆的表层,仿佛能感到身上落了露水,幽远的天空繁星总是诡秘的眨眼。心中反复盘桓着杜牧的诗句:天阶夜色凉如水,并且向往重回这种美好的夏夜。

(作者系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理事、江苏省作家协会书画联谊会副秘书长)

徐学平

乡间流萤

那夜,我做了一个梦。在梦里我还很小,依旧粘在好久不见的老外婆的身边。小河吹来草叶的清香,浅浅的荷塘水墨丹青似的把夏季托在一望无边的清凉夜空下。我和姐姐在捉萤火虫,老外婆却嘱咐我放掉它们,她说,让它飞啦平仔,千万别碰那些屁股着了火的苍蝇。

捉萤火虫是童年“夜生活”的一部分。老外婆纳凉的时候,我和姐姐最爱在后院消磨。因为怕黑,远方的荷塘是不敢去的。然而,总有一两只亮着绿光的萤火虫偶尔会从远处飞来,像流星似的掠过后院,稍不留神准错失良机。于是,找一个大塑料袋,一见绿光划过我就像着魔似的乱挥一通,但往往只捕捉到一袋子的晚风。姐姐就比我强多了,只要连跑带跳一挥一罩,小家伙就得乖乖就擒了。

萤火虫身长约一公分,它一点也不像苍蝇,倒有点像小蜜蜂。爱上萤火虫,因为爱上它腹底那一盏小绿灯笼,但是刚被捉的小家伙大多不肯亮灯,大概那也是一种反抗吧。不过不要紧,只要用手指头轻轻往它的腹部一按,它就会受不了而亮灯求饶了。

怀揣装着萤火虫的塑料袋回屋,把它们放飞在密封的蚊帐里,熄了灯,躺在床上看它们幽幽地亮着,仿佛闪烁着满天的星星。我尤喜在此情景下,去体会这一份恬静的优美。睡意浓时,便捉两只放在枕边陪着我甜甜地入睡,说不定在梦乡里也许还能捉到一只萤火虫哩!

转眼十多年过去了,生活的空间处处高楼林立,城市的繁华逐步吞噬所有的乡村,霓虹灯把夜晚扮点得如同白昼一般,而此地,以后要真切地看到一两只流萤,享受一下那种真正属于大自然的天籁幽光,恐怕也是不易的了。

外婆已经病逝多年,姐姐也早已出嫁了。岁月一天一天地增加,我也一天一天地成长,可萤火虫却永远是那么小,那么可爱,那么晶莹,像童年。

(作者现居盐城)

马士勇

波涛滚滚是乡愁

老家图河,偏居海边,虽属灌云所辖,但方言却与周边乡镇明显小同,如同“语言飞地”。儿时从长辈的谈论中得知,图河人多是明初被朱和尚从江南发配而来,穿乡而过的图河应是“徒河”。一代代的老人口口相传地告诉儿孙们:顺着这条河,下行不远是大海,上行连通大运河,顺着大运河可以回到江南,回到祖先世代相守的“天堂”。

念中学时,学校紧靠河边,我常常在放学后独自坐在河岸,望着河水发呆。幼稚的思绪每每跨越数百年的时空,回望祖先千里迁徙的场景。我仿佛看到我的祖先在官府皮鞭的驱赶下,泪别江南,随帆远去,一路辗转,来到这片冒着盐碱、只长苇蒿的海边湿地!我仿佛看到代代先人们,垦荒之余如我这般,蹲在岸边望着流水,思念着远方的故乡!“天堂”于我,只是一个遥远的传说。可这份泣血迁徙的家族伤痛,却浸入我的骨髓,在我的血脉里默默地流淌。我知道,我是大明囚犯的子孙;我知道,我足锦绣江南的弃儿!而眼前的这条河,则连着故乡,连祖先的故乡,连着祖先再也回不去的故乡!

数年后,从军江南。运兵车离开县城百公里后,便开上了一条大河河堤做的公路。带兵的的领导告诉我们,堤下的大河便是著名的京杭大运河,我们的行程将有数百里与它相伴。得知窗外的大河便是萦绕我心头多年的运河,我不禁瞪大双眼痴迷地看着,一帆、一船,甚至是一从芦苇、一只码头都不愿放过。

这帆、这船,从何处来?到何处去?这机器轰鸣的船上,还会有颠沛流离的迁徙者么?这芦苇,这码头,见过我流放途中茫然悲怆的祖先么?时间,相隔了五百年;而距离,只隔这窄窄的一面坡。我的祖先,在河面、在舟中,向北漂泊。而我,在堤上、在车中,一路南下。过淮河、过长江……望着窗外一路随行的运河,我忽然醒悟:我这不是与祖先背道而驰,而是替一代代先人们回拜祖庭!

这是30年前的一次远征,此后,我便成了一名守卫“天堂”的兵。满眼的小桥流水,我找不到回家的路;悦耳的吴侬软语,我听不懂故里的音。兵营的墙外,便是江南的运河。执勤之余,我常常独自一人坐在岸边,望着滚滚而去的河水,如当年读中学时一样,陷入沉思。

顺着运河的波涛,我的思绪一路北上,跨过长江,越过淮河,转入图河,图河哦,我的图河!摆渡的大爷他还好吗?河岸的瓜园收成如何?狗子家的鸭群还会被船队惊散吗?戏水的玩伴们还会想起从军的我吗……我知道,身归祖籍,可我的灵魂,却走不进江南!因为,我的心,已满满地荡着我图河的波澜。

安家江南已30多年,可我常有客寓之感。每次省亲,千里归途中最让我心醉情迷的便是那运河身影!数十年的万里相伴,再看那船,都是归舟;再看那桥,都是守候!我去,是归;我回,也是归!人生,一段行程,去或来,都在路上!行或游,都是漂泊!

江南的新家门对运河,如我的老宅毗邻图河。这头是我的故里,也是我的家园;那头是我的家园,也是我的故里!运河之水千年奔腾,背负的是时光,抛下的是离怨;三十载的切身感悟,方知这千载运河,流淌的是乡思,不息的是乡愁!

(作者系常州市民协主席)

石泽丰

回到后山

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存在的那个土坡山不在了,成林的树木被砍伐之后不知运到了哪里,剩下的就是鸡血土,这就是我现在见到的后山。在这片荒土之上,明显有分割的痕迹,村支书说,这是全村每户人家分得的宅基地。

眼前的后山荒芜得让我产生了立即想逃离的感觉,我似乎被谁骗到了这个陌生的地方,这不是我的后山,也不是我想要回到的后山,即使有几户人家已经在这里盖起了和城里相似的楼房,熟悉的面孔和陌生的境地也无法让我做出一个正确的判断。在回到后山之前,我曾多次梦到后山的那些鸟兽跑到了我居住的城里,它们被人追赶着,我是何等的焦急———却不知道我为何要做这样的梦。我猜想这无非是一种提醒,是后山对我的一种召唤。

因为后山,我的童年生活里才有了许多城里孩子没有的快乐,那里,松针一年四季铺满草地,不同的鸟雀在交流着它们各自的心思,对于什么鸟定居在哪一棵树上,它们什么时候下蛋,什么时候孵出小鸟,我的观察,比一个做人口普查的人还要仔细。在我保护它们的时候,我不知道这些鸟类是不是要感恩于我,但我要感恩于我的后山。

从后山的那条小路走出,是一九九五年的事,母亲将牵挂与祝福一同塞进了我的背包,那时,我是后山庄走出的唯一一个大学生。深夜的灯火照着乡亲们聊天的脸庞,因为第二天我要远离后山,到一个他们从未听说过的城市去读书,他们丝毫没有睡意。我久久地沉默无言。就在他们要离开的时候,山爷对我下了一条命令:你大学毕业之后,就成为知识分子啦,到时,你要回到后山庄,保护好后山。十多年过去了,回想起当年那些长者声声的嘱咐,回想起当时我果断而又肯定地回答着山爷的那些话语,我的心里就越发地沉重。在时代已经大变,市场化潮流只是把知识转换成利益,转换成好收入、大房子、通用绿卡的今天,我失言了。

山爷是在我大学毕业的那一年去世的,如今他的坟头上已经长满了青草。山爷本来是埋葬在后山上的,但为了让出宅基地,后人把他的坟牵出了后山,听到这些,我感到心跳急促,突然有一种再次逃离的冲动。我有违山爷的夙愿,人们挤占了山爷的地盘,难道现在人的伦理道德就是这样子的吗?难道非要破坏后山,才能谈得上村庄是在发展吗?

我也许真的应该在大学毕业之后回到后山,我应该站在儿时快乐的起点上,去编辑一本列祖列宗为了后山植树造林而流汗的史册,去为每一棵成林的树木建立起它们的档案,看看每一棵树在烈日下为挑担歇脚者所投下的一片又一片树荫————是不是事情从那时就开始错起,后山不在了,留下大堆的黄土,就像我离开后山的这些年所留下大堆无可删改的履历一样,但我是不是还异想天开地要操着橡皮擦子从头再来?现在,我只能凭着一点记忆的东西,去猜想那些居住在后山的鸟兽是如何恋恋不舍地离散,去捡拾一些空落的东西,就好比是在一个演员已经散尽的空空剧场,一个还没有看尽兴而此刻正在独自回味的那个观众。

也许在将来的某一天,我把孩子带大以后,已是两鬓白霜,当我再次站在这个多年以前站立过的后山之上,闭上眼睛,细细地静听被踢出去的石块所发出的声音,那是何等空落落的声音。

(作者现居池州)

孙思邈 隋末唐初京兆华原人,医学家、道士。幼弱多病,长好佛老,年十八立志究医,以世乱隐居太白山学道。唐开国,屡召至京师,授以官爵,固辞不受,称疾还山。其论医主辩证,倡养生,多采前人秘方及理论,集唐以前诊治经验之大成,影响后世医家极大,世称“药王”。著有《千金要方》等。

真人出隋唐,雄才惊庙堂。
三皇赐爵禄,坚辞不离乡①。
诊病薄贵贱,疗疾奔野梁。
悬壶济庶民,著有千金方②。
绝艺传古今,术德誉万疆。
世间三名医,华夏一药王③。

注释:① 孙思邈先后辞谢隋文帝、唐太宗、唐高宗的封赐,均托病坚辞不受官职。

② 孙思邈的医学著作《千金要方》,是我国古代重要的综合性临床医著,该书集唐代以前诊治经验之大成。孙思邈后又著《千金翼方》,以补《千金要方》之不足。两部著作被誉为我国古代医学百科全书。

③ “药王”是后世对孙思邈医术医德的赞誉。药王孙思邈后渐成为道教的俗神,按“药王诞”于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,并举行“药王会”。

(五十)

孙思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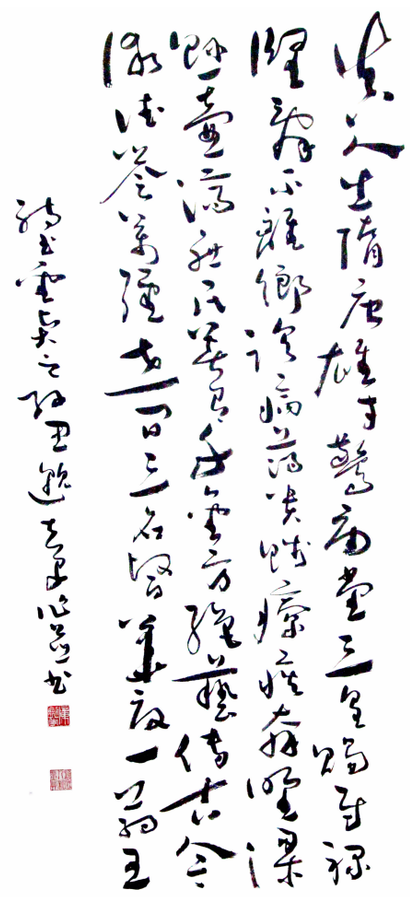

章剑华 作并书